

附件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各科室每月 25 日前，將次月預定由院長或副院長主持之各項會議、招標作業、學術研討、上級督訪..... 等填入此表後，**電郵至院部秘書(vhyk3106@mail.vhyk.gov.tw)**彙整。
- 二、各單位臨時召開各項會議，敬請副知院辦室，以利管制。